

济宁市农村城镇化发展进程调查研究

于卿 (济宁市农业委员会经管处, 山东济宁 272019)

摘要 以山东省济宁市为例,对农村城镇化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角度提出了促进农村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对策建议:发展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创业与就业能力;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保障农民土地权益。

关键词 农村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济宁市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4)07-02151-02

农村城镇是我国城镇体系中层次最低、数量最大的群体,它处于城市之尾,农村之首,在连接城市经济和农村经济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是推动全国城镇化的重要途径。随后中共中央在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不同时期对农村城镇化的发展做出了具体的部署,提出了不同要求。“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末,我国城镇化率将超过50%,而目前济宁市农村城镇化率平均在42%左右。开展农村城镇化建设是农村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是发展城乡融合经济,建设农村生态文明,提高农民生活质量的必由之路,意义重大^[1]。针对农村城镇化建设与发展模式问题,理论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①小城镇论;②中等城市论;③大城市论;④均衡发展论;⑤多元模式论;⑥都市圈模式论等。根据济宁市情、农业特点和农村实际情况等因素,济宁市农村城镇化建设道路应以发展小城镇为主,大中城市为辅。

农村城镇化建设是一个复杂、系统、长远的工程,包含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城镇人口与规模、土地制度与户籍制度改革、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等诸多方面的问题。作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发展农业产业化,提高农民创业与就业能力以及合理配置土地、保障农民土地权益3个方面为农村城镇化建设作出贡献。

1 济宁市农村城镇化发展现状

1.1 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初见成效 据统计,2013年济宁市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384亿元,增长3.3%,农民人均纯收入11302元,增长13%。全市总人口849万,其中农村人口679万,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423万,已转移到二、三产业的农村劳动力146万,其中就地转移73.4万,市外劳务输出72.4万,境外就业人员1926,劳务收入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2013年济宁市返乡创业者达到3.5万,投资总额21亿元,兴办一定规模的企业300多家。为进一步适应农村劳动力结构变化和农民培训的多样化需求,济宁市农民培训实行普及性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务农培训与务工培训相结合、技能培训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模式,不断拓展

新的工作领域,积极探索新的工作途径,先后实施了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等多领域、多层次、多类型的教育培训,培训规模逐年扩大,取得了显著成效。10年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共培训农民超过35万,中央财政投入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专项资金约2000万元,为济宁市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奠定了扎实的人才基础,做出了重要贡献。

1.2 农业产业结构渐趋合理 2013年济宁市农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农业农村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农民收入实现“十连快”。农业总产值达到384亿元,其中:种植业218亿元,增长3%;粮食总产达到578万t,棉花、油料、瓜菜等收获面积达到39.07万hm²,总产超过1000万t;林业4.9亿元,增长1.1%,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8.3%;牧业97.4亿元,增长3.2%,畜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养殖效益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渔业21.8亿元,增长3.6%,全市水产养殖面积5.46万hm²,水产品产量37.2万t;“一镇一业、一村一品”,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发展格局日益突显,全市特色专业镇、村分别发展到19个和668个。

1.3 农业龙头企业和标准化生产发展势头良好 全市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767家,其中市级龙头企业302家、省级40家、国家级4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2095家,入社成员8.4万人,辐射带动农户22.9万户,带动种植基地30万hm²。2013年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74个,其中有机食品企业9家,产品23个,面积266.67hm²;绿色食品企业17家,产品25个,面积2690.20hm²;无公害农产品企业9家,产品21个,面积2133.33hm²;地理标志登记5家,产品5个。截至目前,济宁市“三品”认证总量已达1000个,认证基地面积25.51万hm²,认证数量和基地面积居全省前列。

1.4 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稳步推进 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8.26万hm²。土地流转模式多样化,一是体制推动模式;二是种养大户带动模式;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模式;四是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五是龙头企业基地模式;六是典型示范引导模式。流转行为逐步规范,目前全市绝大部分规模流转都签订了规范合同,共签订合同14.2万份,涉及流转面积3.64万hm²。

2 农村城镇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1 农业基础薄弱 一是农村人口多、素质低,土地相对分

作者简介 于卿(1981-),女,山东济宁人,农经师,从事农村经济研究。

收稿日期 2014-02-10

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传统产业占主导地位,城镇财政收入不高等问题客观存在。济宁市农村劳动力呈现出以下2个特点:①从年龄结构上看,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年龄偏大,劳动能力较差。据调查,从事农业生产20周岁以下的占8%,21~50周岁的占33%,51~65周岁的占59%;②从接受教育程度上看,农民文化素质较低。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23%,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9%,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8%。二是小城镇功能定位不明确,没有科学的发展规划,经济结构雷同、单一,功能不全,把城镇化建设简单化成城市建设或“去农村化”。三是部分乡镇对本地的有利条件到底有哪些,资源利用的潜力有多大,没有充分认识,发展思路受到限制。

2.2 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 一是小城镇农业产业特色不强,布局零乱,竞争力较弱,主导产业的选择具有盲目性,有些地方不能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产业关联度和集约化程度不高。二是绝大多数农业企业规模小,档次低,未形成规模集群。虽然不少龙头企业已进入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但产品还属于低端产品,精深加工领域涉及不多,产业链不长、产品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产业升级不快、利润空间小。三是品牌农业发展缓慢。省级以上农业名牌企业34家,产品21个,数量和竞争力在山东省处于中等水平。

2.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 部分农户在调查座谈中反映:这些年济宁市委市政府的政策好,购买种子、化肥、农药、薄膜等农资产品都很方便,就是缺乏综合服务组织,在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阶段缺乏市场中介组织和公益性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人员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农民的生产销售需求。农户希望政府能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4 农村土地流转相关程序亟待完善 一是土地集中流转难度较大。在大面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规划连片种植设施农业时,如果没有政府的推动和村委的有力组织,往往因为一户或几户不愿意流转,而使土地集中连片规模经营难以实现。二是普通农民没有大的资本搞规模经营。从调研情况来看,规模流转土地的主体大都有雄厚的资金来源,这些经营主体有的是多年经营农业的大户,有的原来从事其他行业,资本积累较大,经济能力较强;而普通农民即使有规模经营的意愿,但农村融资贷款难,也因资金和风险问题难以实施。

3 农村城镇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3.1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坚持产业推动理念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优势,优化产业结构,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高效、生态产业集群,以产业聚集要素,吸纳人口,带动城镇化^[1]。

(上接第2141页)

经济发展。

总之,农业科研单位进行公益性推广工作,必须立足发扬自身优势,以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指导现代农业生产、探索新时期农业发展思路为目的,加强与地方农业主管单位合

创造条件促使农业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发展,逐步改变小城镇建设与产业发展脱节的问题。大力发展服务于农村社会的第三产业和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加工业,把农业产业化与农村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既奠定小城镇的产业基础,又带动农业龙头企业兴起和周边农村地区的发展。

3.2 着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 农村城镇化建设可以有效地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为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创造条件。下一步按照“符合产业发展需要、满足农民实际需求、科学区分培训对象、不断提高培训质量”的思路,以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和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工程为载体,建立完善分类、分层次培训的工作机制,强化培训体系,优化培训机构,健全培训制度,落实培训措施,促进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放在农民培训工作突出位置。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通过政策吸引、技术培训等措施,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破解今后“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等难题。二是切实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以“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针对在岗务农农民、获证农民、农业后继者进行分类、分层、分产业开展培训。三是着力构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分产业、分层、分类制定扶持政策,重点向粮食生产、有科技带动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2-4]。

3.3 夯实农村土地流转基础,培育规模经营主体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持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并长久不变。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解决承包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全等问题,为土地流转奠定坚实基础。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是规模流转土地的主导力量,要制定相关扶持鼓励措施,帮助这些经营主体做强做大^[5-7]。

参考文献

- [1] 赵艳艳. 山东省汶上县农村城镇化发展问题研究[D]. 泰安:山东农业大学,2011.
- [2] 孔剑鸣. 从农民需求出发做好阳光工程培训[J]. 四川农业与农机, 2013(4):46.
- [3] 王守聪.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制度的变革[J]. 农村经营管理, 2013(10):10-11.
- [4] 王守聪.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破解“谁来种地”难题的根本制度变革[J]. 农民科技培训, 2013(8):6-9.
- [5] 刘泉. 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调查与思考[J]. 农村实用科技信息, 2012(11):61.
- [6] 母赛花. 当前形势下农村土地流转探析——以云南省大理市为例[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10):43-45.
- [7] 马登伍,朱坚真. 从市场经济视野浅析我国农民持续增收的困难与对策[J]. 南方农村, 2010(6):15-18.

作,广泛开展现代农业生产调研,大力弘扬以农技推广为手段的公益性科研方式。

参考文献

- [1] 朱明德. 现代农业[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1.